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告知函，国药兆祥与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2021年10月1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3年10月18日到期，表决权委托关系于2023年10月18日终止。终止日后国药兆祥不再拥有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一、告知函内容

####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告知函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于2021年10月19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康平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你公司”)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我公司行使。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我公司拥有康平投资持有你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至此，我公司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

兹上述委托期限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届满，我公司决定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关系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终止。届时，我公司将不再拥有对你公司表决权，我公司不再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截止本函告日，我公司向你公司推荐董事与监事已非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公司员工，且与其无劳动关系。

特此函告。

## 二、备查文件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